



去年平均每个职工 家庭分项收入帐

《人民日报》发表了近三年来职工生活水平提高的调查报告后，许多读者来信询问去年平均每人每月可用作生活费的收入是如何算出来的。现将国家统计局调查材料中平均每个职工家庭分项收入账分列如下：

一、固定职工的标准工资、附加工资和工资性质的奖金、津贴等收入，按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是三十六元四角。其中，奖金收入三元七角八分；全民所有制职工得到的粮贴、煤贴、房贴、边远地区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等各项补贴收入，按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三元八角七分。

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从工作单位得

到的除工资外的其它收入（如生活困难补助费、上下班交通费、保健食品费、文娛费、计划生育补贴和福利费等），按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一元六角四分。

三、职工家庭人口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做临时工、合同工和从事其它个体劳动

得到的收入，按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五角五分。

四、在外家属寄回的赡养费和亲友赠送的现金，按职工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五角五分。

五、家庭成员得到的退休金、抚恤金、讲课费、稿费、人民助学金、出售废品和财物的收入、储蓄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按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二元五角六分。

上述五项加起来便是一九八一年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得到的全部收入：四十一元七角。减去赠送亲友支出和丢失款等三元零六厘，剩下的三十八元六角四分，便是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用作生活费的收入。

（摘自1982年3月24日《经济参考》）



涉外税收问答（二）

问：参加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如果支付给它的关联公司的利息不超出现行国际市场的利率，能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列支？

答：参加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从它的关联公司取得借款，如果能够证明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经税务机关审核，属于生产周转和建设投资的正常借款，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准予按合理的利率列支。

问：外国企业从合作生产、合作经营中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作为股息或利润汇往国外，是否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征收20%的所得税？

答：外国企业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中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在依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后，将纳过税的所得作为投资公司的股息或分享利润汇往国外，不再按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征收所得税。

问：根据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可否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提油出口的当时，按收到的油量计算收入交税？所规定的原油价格的计算方法，是否与合同中的计价方法相一致？

答：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可以按提取原油出口的量，依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计算收入额。合作开采石油合同中确定的计算原油价格的办法，报经税务机关审定，符合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计价原则，可以采用与合同相同的计价办法，计算收入额。

问：如果外国企业在中国有一个以上的石油合同区，它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允许把某个合同区的损失从另一个合同区的收入中冲减？

答：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如果拥有两个合同区，其中一个合同区由于终止作业等原因而发生的亏损，可以从另一个合同区的收入中弥补，按企业所拥有的两个合同区汇总计算应纳税的所得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涉外税政处